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9. -4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97 檢管 7350)字第 7546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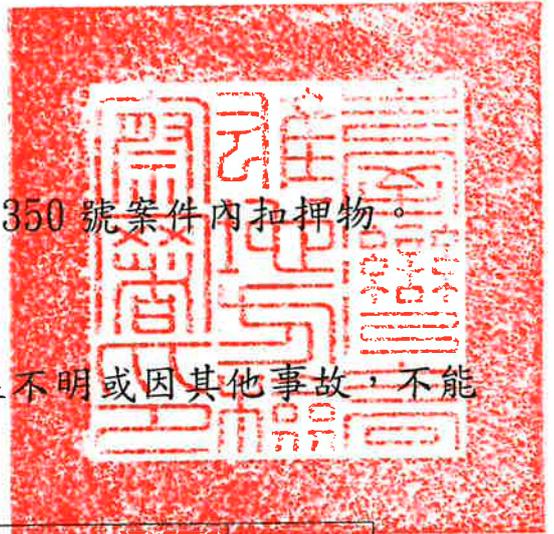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7 年度檢管字第 735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東鑫公司文書 資料	1 套		歐純名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7. 21 催領
2	印章	4 枚		歐純名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7. 21 催領
3	國泰世華存摺	1 本		歐純名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7. 21 催領
4	中國信託存摺	1 本		歐純名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7. 21 催領
5	慶豐銀行存摺	1 本		歐純名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7. 21 催領
6	玉山銀行存摺	1 本		歐純名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7. 21 催領
7	玉山銀行存摺	1 本		歐純名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7. 21 催領
8	電話	6 台		歐純名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7. 21 催領
9	東鑫公司超值 卡	34 張		歐純名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7. 21 催領
10	春天商務旅館 禮券	6 張		歐純名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7. 21 催領
11	印章	1 套		歐純名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7. 21 催領
12	生活達人誌	3 本		歐純名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7. 21 催領

13	東鑫公司禮券	1 套		歐純名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7. 21 催領
14	東鑫公司文書 資料	1 套		歐純名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7. 21 催領
15	布條	1 套		歐純名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7. 21 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 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